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有關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延長條件達成日期及延長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通函之期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並未完成且不確定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時間。經謹慎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該終止生效後，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正發掘可於陸港物流進行投資之任何機會，倘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如該等公告所述發行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